附件2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范本）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民政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15日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文件要求，我部门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对2024年民政局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共计55个，涉及预算安排资金18711.89万元，其中中央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566.06万元，省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035.7万元，市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470.95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6.51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3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80.1万元，债券资金7082.87万元，区级资金6076.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931.73万元，其中支出中央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537.25万元，省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987.36万元，市级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469.94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6.45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2.4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0.95万元，债券资金7082.87万元，区级资金5604.51万元。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执行，财政资金全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着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一是精准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及时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024年7月，我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7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99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8412元提高到每人每年9468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1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59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91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26元。全年共为3912户5270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4061.18万元，为1868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供养资金2288.53万元、为10395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108.94万元，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59.98万元，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支出3.68万元，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100%。二是开展身体健康状况评估，逐人签订委托照料协议。采取首评与复核相结合的方式，与区医院签订评估协议，对特困人员身体情况进行评估认定。目前，全区1868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全部通过评估认定。三是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我局认真落实低保边缘家庭核查认定政策，对全区低保边缘家庭进行摸排，扎实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全年共认定低保边缘家庭1001户2174人。四是积极推进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工作。指导全区492个村（社区）全部建立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筹集基金668.24万元，累计救助33人次，支出救助资金18.15万元。五是发挥社会救助基金会作用。配合省、市基金会开展了“爱在六一 情暖童心”“大病救助”“金秋助学”等专项救助活动。全年共救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41户41人，累计发放救助资金4.03万元。

**（二）着力做好社会事务工作，完善特殊群体权益保护。**一是着力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省、市下达的支持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全部如期完成；2.全力推进孝老食堂建设运营。我局联合11个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推动城乡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建成运营的孝老食堂取得法人证照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运营管理。截至2024年底，全区共建有孝老食堂24个，覆盖16个乡镇（街道），运营19个；3.推进敬老院公办民营平稳实施。唐坊镇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和王兰庄镇敬老院公办民营项目顺利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营；4.探索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我区依托君兰家园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具有短期托养的护理型养老和日间照料床位，2024年底已开始试运营。2023年度，我区荣获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综合评价优秀县（市、区），省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2024年5月10日，我区被河北省民政厅确定为河北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5.保障老年人福利。全年为12079名80-99周岁高龄老年人、31位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975.09万元，为325名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发放养老补贴41.32万元，区财政投资129.87万元为全区13万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组合保险。二是关爱服务残疾人，持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2024年1月，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6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90元，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补贴资金。三是做实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全年共为9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146.29万元，为10名孤儿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资金8.5万元，帮助有志学子圆梦校园。投入资金160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社工机构，采取“社工+志愿者”方式，先后开展“情暖寒冬·共护未来”关爱困境儿童系列活动、“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等关心关爱活动99场次，惠及2843人次。四是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9人次,其中护送回家12人次。五是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殡仪馆乱收费、殡葬用品高收费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同时积极推动移风易俗，大力倡导文明节俭治丧、生态安葬以及绿色低碳祭扫，有效推进各项殡葬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六是严格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全年共火化遗体4806具（其中：辖区外786具，本辖区4020具），减免本辖区居民基本丧葬费用538.68万元。七是全力推进区、镇、村三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区级逸丰园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正加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25年8月竣工。镇级公墓建设全面实施。南孙庄镇陵园续建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已回迁寄存在外及新安置骨灰1268人，彻底解决该镇新民居和惠丰园区征用土地迁坟遗留问题。黑沿子镇毕家瞿阝公墓项目已完成建设资金筹集、初步设计概算，着手用地选址调规。村级公墓建设持续优化。西葛镇多村联建、单村建设的试点方式初见成果，东尖坨公墓和西尖坨村公墓，现已建设完工。2024年3月21日，全市农村散埋乱葬治理暨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我区殡葬工作经验面向全市进行推广。八是积极做好地震截瘫伤员的医疗救治和护理工作。2024年共有27人次地震截瘫伤员送医治疗，支付医疗费用31.3万元。九是持续推进婚姻登记中心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6041对，登记合格率100%。与丰南报社联合举办“首次结婚登报”活动，联合社工机构建立婚姻辅导室，为136对新人提供婚姻辅导，为79对结婚当事人组织颁证活动，为11对婚姻当事人开展登报活动一次。

**（三）着力做好社会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开展“乡村著名行动”。2024年5月26日，我区被河北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我局以创建省级“乡村著名行动”试点先行区为契机，坚持用试点带精品，以精品促提升，2024年共打造完成5个试点村、23个精品村和416个提升村，共完成地名采集上图1172条，工作成效得到省民政厅领导的高度评价。胥各庄镇、宋家营、唐胥铁路、煤河作为古镇、古村落、近现代重要地名的代表成功入选唐山市首批地名文化保护遗产名录。二是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开展对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2023年度年检，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力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积极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活动。2024年，共有10家社会组织以捐款捐物、技术支持、优惠就医等方式，对我区79家困难家庭提供了帮扶救助，投入资金约18.7万元，受益人口达169人，为我区“千社助万户”行动的开展做出了表率。丰南区万里骑士俱乐部与保定市阜平县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为阜平县民政局捐赠了价值1.2万元轮椅（共30架）。此次活动充分展现了我区社会组织的社会担当精神，树立了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4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我部门选取3项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和2个专项资金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9个项目及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如下：

1.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唐财社[2023]8号）：预算4万元，2024年度支出为0，原因为：按照《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9）53号）,每两年组织一次孤儿体检。2024年为孤儿体检支出0.4万元，已从2023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唐财社[2023]4号）专款中列支，2024年没有需要术后矫正和康复的孤儿，故此项专款未支出。

2.2023年省级专项福彩公益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唐财社[2022]109号）：预算20万元，2024年度支出为0，原因为：当时殡葬设施规划未正式下发，土地整体调规还需等待，用地手续无法办理导致相关项目手续未如期办理 ，补助资金未能支出。

3.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方向（唐财社[2024]142号）：预算28.81万元，2024年度支出为0，原因为：符合条件的老人没有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无支出需求。

4.2023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唐财社[2023]18号）：预算80.5万元，2024年度支出为0，原因为：2023年度结转资金，2024年度无支出需求。

5.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唐财社[2023]37号）：预算2.54万元，2024年度支出为0，原因为：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2024年度无支出需求。

6.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唐财综[2022]18号）：预算53.47万元，2024年度支出为0，原因为：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2024年度无支出需求。

7.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农村幸福院补贴（唐财社[2024]22号）预算12.8万元、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和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唐财社[2024]101号）预算3.4万元、2023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及农村幸福院补贴（唐财社[2023]18号）预算15万元，以上三个项目2024年度支出为0，原因为：按照《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唐民字[2020]82号）文件要求,经绩效考核后给予补贴，市局未制定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反映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能有效的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我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执行完毕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均有序开展。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不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我局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认真梳理部门职责，深入学习区财政下发的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民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修订完善民政部门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管理水平。